联合国 S/PV.638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八四次会议

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帕坎先生	（土耳其）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0-53434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日本常驻代表西田恒夫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西田大使发言。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本次报告是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提出的第 15 次 90 天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没有开会，而是按照默许程序开展了工作。

首先，我要指出已经或将要按照 6 月 9 日第 1929(2010 年)号决议采取的后续措施。安全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规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各成员记得，安理会通过决议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9 段，指定对新增 36 人实施旅行禁令，其中除一人外，原先均受旅行通知要求限制。此外，安理会还指定对新增一人和新增 40 个实体实施资产冻结。

随后，委员会为了落实这些新规定，更新了委员会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并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而且还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提请注意最新名单。我谨在此指出，委员会还答复了某会员国提出的一项询问，该会员国要求证实某些个人和实体没有被安理会或被委员会指定成为上述针对性措施的实施对象。

在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7 段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全面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第 1929(2010)号决议，包括在该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亦即不迟于 7 月 24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个涵盖遵守情况、调查、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已经批准并于 7 月 23 日向安理会递交了这样一项工作方案。

根据第 1929(2010)决议第 29 段，安理会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决议同一段中具体规定的某些任务。委员会预期专家组不久即可完成成员的任命并开始运作，专家组一旦组成，委员会将致力于同专家组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在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即不迟于 8 月 8 日，向委员会报告各国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7 至第 19 段和第 21 至第 24 段而已采取的步骤。就委员会而言，我们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提交报告的规定日期，并鼓励尚未根据过去三份决议中任何一份决议或所有决议提交报告的国家单独、或以合并形式提交报告。在这方面，我要报告，迄今为止，本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提交的 36 份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国家没有及时作出回应，因为这些报告提供了重要信息，帮助委员会评估强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尚未提交报告的所有会员国提交报告。除非有国家要求将其报告保密，否则，这些报告将作为正式文件引发，并张贴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我对通过第 1929(2010)号决议促成的后续行动的总结到此结束。

本委员会收到了某会员国就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发出的三项通知，内容涉及运送供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使用的物品问题。委员会还处理了试图运送物品供该电厂使用的事宜。此外，委员会收到了某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发出的通知，

以及有关另一个会员国先前根据同一段落发出的一般性通知的额外具体信息，内容与接收和解冻资金，以支付在两个实体被列入名单之前签订合同的应偿付款项有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田大使所作的通报。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审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 90 天来所作的努力。我也要感谢西田大使作为这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主席首次提交的报告。

自安理会为应对伊朗继续拒不履行其国际义务而通过第 1929(2010)号决议以来已过去三个月。我要就目前的情况和今后我们的前行方向谈三点意见。

首先，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有清楚证据表明，伊朗目前拒绝采取任何步骤，开始解决有关其正寻求获得核武器问题的关切，而且，伊朗继续采取事实上加深这些关切的行动。9 月 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报告说，伊朗正在继续并扩大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核扩散敏感活动。伊朗的浓缩铀活动，包括把铀浓缩到接近 20%的活动继续有增无减。此外，总干事提供了重要的、令人不安的例子，表明伊朗正在阻碍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的工作，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交有关其核设施信息和进入这些设施的合理要求，而且拒绝接受有关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合理质询。我要强调，这份报告指出，伊朗在阻碍原子能机构监督伊朗核计划的能力。伊朗没有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伊朗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明确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是伊朗是否有和平意图的根本准绳和检验标准。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是迄今为止最清楚的证据，表明伊朗拒绝处理我们关于扩散的关切，而且似乎决心获取核武器能力。

然而，伊朗无视其国际义务的行为超出其核活动之外。伊朗多次试图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出口武器。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伊朗继续开展与有能力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包括开展利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活动。这些活动是第 1929(2010)号决议所明令禁止的，而且，在国际社会已经向伊朗提供机会，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时候，损害了伊朗有关其和平意图的说法。安理会和 1737 委员会必须考虑对伊朗一连串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作出适当反应。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伊朗最近的行动提醒我们，我们迫切需要加倍努力执行联合国制裁措施，特别是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通过的新措施。我们已经看到作出了空前的努力，通过按照双轨办法施加压力来应对伊朗漠视不顾的行为。会员国应当迅速采取行动来履行义务，执行这些新的制裁措施，并向 1737 委员会报告本国执行措施的努力。

1737 委员会在监督和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问题各项决议方面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大力支持该委员会，它是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执行各项措施以及在国家未能执行联合国制裁措施时采取应对措施的主要机制。委员会应当迅速行动，执行在其雄心勃勃工作方案中列述的行动，特别是对证据确凿的伊朗逃避制裁的行为模式作出反应。

最后，委员会应当支持秘书处的努力，以设立一个新的专家小组来帮助监督和改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我们对设立这个小组方面的拖延感到关切，我们敦促重新重视这个问题，以使这个小组可以尽快投入运作。这些步骤能够帮助执行制裁措施，减轻伊朗走私武器活动、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以及扩散敏感核材料和与弹道导弹有关材料构成的风险。

我的最后一点意见要强调，美国和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对话和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不过，我们打算继续向伊朗阐明其行动，包括积极行动和消极行动二者的后果。我们的目标仍旧是阻止伊朗发展核武器。我们致力于与我们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和国际社会紧密合作，实现这个目标。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对西田恒夫大使担任 1737 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中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和配合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工作。中国感谢西田大使通报委员会最近 90 天的工作情况。我们注意到，委员会过去 90 天来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自 2006 年 12 月以来，安理会先后就伊朗核问题通过了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及1929(2010)号等多个决议。上述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核问题的共同关切，其目的在于维护国际防扩散机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作用，推动和平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

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地执行上述决议。同时，执行决议不应任意解释或扩大制裁范围，不应影响伊朗的国家发展建设，不应影响伊朗与其他国家的正常经贸往来及人民正常生活，更不应妨碍各国同伊朗维持正常关系。

中国一贯支持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反对伊朗拥有或发展核武器，支持通过双轨战略处理伊核问题。中国重视并一直严格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已先后及时提交四份执行上述决议情况的报告。我们同时认为，制裁不是目的，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才是最佳选择。

当前，重启伊核问题对话与谈判面临新的机遇，六国与伊方都表达了复谈的意愿。中国希望有关各方充分抓住当前出现的复谈契机，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采取更加灵活和务实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接触与对话，全方位地加强外交努力，致力于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方案。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伊核问题最新报告。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为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我们希望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尽早澄清和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

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 1737 委员会的工作，并愿与各方一道抓住并充分利用当前复谈的积极因素，加大外交努力，营造通过对话与谈判寻求解决伊核问题的势头。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西田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首次通报，并欢迎他担任这一职务。我们完全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它的其重要的任务规定。在当我们采取双轨战略解决伊朗核问题时，委员会的作用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这本次通报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问题的最新报告(GOV/2010/46)发表仅几天后作出的。该报告加强了历次份报告中发出的强烈信息，即伊朗继续藐视联合国多项决议，没有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报告表明，伊朗没有停止暂停其它的铀有关浓缩的活动或与，也没有暂停在其有关重水有关的项目上下功夫。报告指出，伊朗已经生产了出 2 803 公斤浓缩度低于不足 5%的低浓缩铀。报告还指出，伊朗已经生产了出 22 公斤浓缩度略低于接近 20%的低浓缩铀。这是朝着能够具备将铀浓缩到武器级水平的能力方向迈出的重大举足轻重的一步，而伊朗并无没有任何可信的民用项目需要使用这一水平的浓缩铀。

报告再次表明，就这两个设施而言，伊朗并没有将它关于建造或批准建造这两个设施的决定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而这不符合伊朗依照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属安排所承担的义务。

报告再次指出，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伊朗一直未同原子能机构讨论该国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因此，原子能机构

> “仍然关切伊朗过去或目前可能存在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未被披露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S/2010/465，附件，附文，第 39 段)。

在总结中，报告指出，

> “虽然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正在用于和平活动”（同上，第 41 段）。

我还要强调指出，我们对伊朗正在从事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包括伊朗媒体上个月报道的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一事感到关切。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禁止进行这种活动。安全理事会和 1737 委员会将需要考虑对伊朗进行的这些行动作出适当的反应。

我们仍然对伊朗核计划和伊朗接二连三地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行为仍然深感关切。因此，我们支持对伊朗实施实行进一步制裁的第 1929(2010)号决议。该这项决议规定的补充措施已经生效三个月。所以，现在是总结对伊朗实施实行的补充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新义务的执行情况的适当时机。

尽管许多国家迅速采取行动调整了它们的法律和程序，但我们要提醒尚未向 1737 委员会报告所采取措施的那些国家尽早这样做。要想双轨战略取得成功，各国有效切实和有力地执行所有这些措施以及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规定的那些措施就必须是双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在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方面，1737 委员会将发挥至关重要和日益增加的作用，它将对各国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加以监测和，并在必要时通知有关国家对它们提供咨询意见。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7 月 23 日，1737 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力和具体的工作计划。我们还期待着及早任命一个专业和敬业的专家小组。这个小组对于有效落实该工作计划将是必不可少的。小组还将直接向安理会提交有关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另一额外层面审查的报告，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我要敦促 1737 委员会和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使小组能够尽早开始运作。

我们随时准备恢复我们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会谈。我们认为，这种会谈如果具有针对性、讨论双方的关切事项和取得迅速进展，是可以导致问题获得解决的。我们再次伸出双手，表明我们有决心通过对话与外交来解决这一问题。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新任主席、日本的西田恒夫大使。我们向他保证，他在这一岗位上开展活动时，可以依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支持与配合。

我们感谢 1737 委员会主席通报该委员会过去 90 天的工作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在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开展活动。我们预计，在委员会有效应对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时，最近获得通过的委员会工作计划将成为它的良好助手。我们还预计，第 1929(2010)号决议中提到的专家小组一俟组成，将为委员会提供得力协助。

关于涉及伊朗核计划的目前状况局势，我们的立场仍然未变。

我们一贯主张通过与伊朗对话和互动的方式解决与这项计划有关的问题。俄罗斯立场的主旨一向都是而且继续是通过谈判寻求外交解决办法并让德黑兰共同参与其中，而同时做到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行动。我们呼吁伊朗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与六国进行广泛对话，以期通过谈判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西田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首次 90 天的报告。我要利用这个机会赞赏他的前任高须大使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杰出工作。

我们大家都知道一般情况，这也是我国感到严重关切的原因。这些关切又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9 月 6 日提交的最新报告(S/2010/

465，附件，附文)的证实。请允许我像我的英国同事那样回顾报告中的一些内容。

首先，报告强调指出，伊朗继续拒绝遵守它的国际义务，不肯落实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规定。此外，伊朗不顾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并在缺乏可信的民用项目的情况下，继续把铀浓缩到3.5%和 20%，并进行与重水有关的项目。今天，我要重申，伊朗的核计划并没有可信的民间用途。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不足，并日益恶化，这正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在该机构理事会开幕发言时指出的情况。特别是，伊朗在今年 6 月反对两名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任命，并且继续拒不合作解决各项未决问题，包括伊朗计划中与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

我也注意到，伊朗已经宣布它打算在 2011 年上半年开始建造第三座铀浓缩设施，而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它索取的资料，这也违反了它的保障监督协定；并且这是在库姆的秘密铀浓缩设施曝光之后进行的行动。

法国也对伊朗在核问题之外的活动极感关切，特别是武器出口和它的弹道导弹计划。伊朗继续进行与能运载核弹头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包括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这些活动都违反了第 1929(201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9 段的规定。

我们的反应必须果断。安理会和 1737 委员会必须注意这些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情事，并作出适当反应。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即将设立的专家小组能够依照决议的规定对这些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我们的目的当然是对话。但是，必须认识到，伊朗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拒绝理会我们希望进行对话和合作的要求。现在是伊朗方面的事：伊朗必须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显然不是事情的终结，其目的是要使伊朗相信按照六国一直主张的双规办法进行谈判。为了充分有效和达到目的，这些措施必须切实得到执行，其实施情况也必须严加监测。这正是所有各方和 1737 委员会的责任。

欧洲联盟在今年 7 月 26 日通过严格执行第1929(2010)号决议的措施后，正在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其他国家已经决定以此为榜样。

正如西田大使在通报中要求的那样，我国鼓励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代表团向 1737 委员会提交它们关于第 1929(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为使安理会的工作有效并为了它的公信力，国际社会还需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措施。1737 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委员会的活动揭露了伊朗规避制裁的多种多样行为的范围，因而证实我们必须时时保持警惕。重要的是让 1737 委员会知道会员国都正在适当地执行这些措施。它必须继续调查向它举发的嫌案并继续提供协助和开展外联活动。

我国欣见 1737 委员会在 7 月底通过了明年的工作方案。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与 1737 委员会和与未来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合作。这个专家小组应增进委员会行动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国完全同意日本常驻代表的期望，希望这个专家小组能够尽快设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我谨通知各国成员，为了能有足够的时间翻译关于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决议草案，我提议现在开始就苏丹问题进行磋商，然后再回到安理会会议厅。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